

东西湖区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的情况说明

2021 年，为进一步落实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决策部署，按照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不断推进绩效公开工作向纵深推进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是部门绩效目标全公开。将 2021 年的绩效目标填报统一制定模板，使绩效指标更加细化、量化、可测量。在绩效目标填报质量进一步提升的基础上，将绩效目标的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，实现了除涉密项目外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全覆盖。

二是部门自评结果全公开。在绩效自评方面，各预算单位严格根据公开要求，除涉密因素之外，将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、整体支出自评结果、项目支出自评结果等内容在部门(单位)决算中进行全公开。

三是推进财政评价结果公开。在财政评价（“第三方”评价）方面，共选取了 20 个影响力较大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经审议，将 4 个财政绩效评价报告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东西湖区 2021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